

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和作用

曾 龙 跃

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第一条明确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。”检察机关通过对刑事案件实行检察，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和法制的统一。在参与刑事诉讼中，检察机关以刑法、刑事诉讼法为依据，通过它的全部活动，打击敌人，惩罚犯罪，保护人民，加强法制，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。

国家赋予检察机关的职权是重要而广泛的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中规定，“对刑事案件的……批准逮捕和检察（包括侦查）、提起公诉，由人民检察院负责”。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活动中，参与从立案、侦查、起诉、审判，直到判决执行的整个过程；同时，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人民检察院在刑事案件诉讼的各个不同程序阶段，又分别或者兼以侦查人员、国家公诉人和法律监督者不同的法律身分参加诉讼。这是检察机关区别于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的特点。

对直接受理的案件进行侦查 实行侦查监督

在刑事诉讼的侦查程序阶段，检察机关的代表（简称检察人员，下同），以侦查人员和法律监督者的双重身分参与诉讼活动。检察人员有权对属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进行侦查和决定起诉；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补充侦查；对于公安机关在侦查案件中要求逮捕的人犯，依法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；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，依法审查决定是否起诉、免于起诉，并且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无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，实行监督。具体职责表现为：

1. 对属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进行侦查和决定起诉。

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：“贪污罪、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、渎职罪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，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。”这就是说，检察机关对于上述案件，在接到控告和检举后，应迅速进行审查，认为有犯罪事实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即行立案，并且按照法律规定，进行讯问被告、询问证人，搜查、扣押、鉴定、逮捕等侦查行为。在查清犯罪事实，依据法律规定确认应当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时，则制作起诉书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如果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，或者虽已构成犯罪但符合法律规定的免于刑罚条件，而需要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的，则交由党的纪律检查部门或政府部门处理。

法律规定上述案件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，是同它的法律监督性质密切相连的。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，大多数刑事案件的侦查，是由公安机关进行的，但由于贪污罪、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、渎职罪都是国家或集体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所进行的犯罪，而检察机关对“国家机关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宪法和法律，行使检察权”（宪法第四十三条），负有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，实行法纪检察、经济检察的职责，通过办理这些案件，同滥用职权、严重玩忽职守，特别是同某些个人特权进行斗争，以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保护国家和

集体的利益不受侵犯,这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,保卫和促进四化建设,是十分必要的。

2. 审查批准逮捕

根据法律规定,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,凡是需要对被告人采取逮捕这一强制措施的,都必须提请人民检察院进行审查,决定是否逮捕。刑事诉讼过程中,检察机关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人犯的案件后,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逮捕人犯的条件和时限,认真进行审查,作出批准逮捕、不批准逮捕,或者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决定。需要补充侦查的案件,检察机关也可以自行补充侦查。

审查批准逮捕,是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刑事诉讼中对人犯实行逮捕,是针对那些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,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,而又有逮捕必要的人犯,限制其人身自由。逮捕只是强制措施中的一种,而不是唯一的强制措施,也不是法律规定的必经诉讼程序。其目的是为了防止符合上述条件的人犯逃避侦查、毁灭罪证、伪造证据,以及再犯新罪和意外事件的发生。同时,在刑事诉讼的初期侦查阶段,还不能最后肯定被告人的罪行,而同犯罪作斗争又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,必须防止差错,误伤好人。因此,在决定对人犯采取逮捕的强制措施时,必须严格控制,十分慎重。由此可见,检察机关审查批捕工作的意义,一方面对于符合法律规定逮捕条件的被告人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,及时打击犯罪活动,保障案件继续深入侦查的顺利进行;另一方面,又可以防止把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逮捕起来,避免不该逮捕而施行逮捕的情况发生,做到不枉不纵。通过审查批准逮捕工作,还可以发现侦查活动中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,及时提出纠正,以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。

3. 提起公诉

提起公诉,是检察机关以国家公诉人的身分,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诉讼,是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一种结果。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:“凡需要提起公诉或者免于起诉的案件,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。”这个规定说明,凡是公诉案件,即除法律规定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,可以作为自诉案件,由原告人提出诉讼,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之外,其他的刑事案件,在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,都必须移送人民检察院进行审查,决定起诉或者免于起诉。人民检察院是法律规定的唯一的行使公诉权的机关。

在提起公诉程序中,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要求起诉的案件,首先应进行审查起诉工作。这主要是以法律监督者的身分,依据法律规定,审查所移送的案件中,被告人的犯罪事实,犯罪情节是否清楚,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,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,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,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,有无附带民事诉讼,以及在案件的侦查中是否有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。根据审查结果,分别作出下列决定: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,证据确凿而且充分,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,作出起诉的决定,制作起诉书,将被告人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审判;被告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,但又有刑法所规定的免除刑罚的情节的,作出免于起诉的决定;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,或者虽然犯了罪,但法律规定不应对其追究刑事责任的,做出不起诉决定。审查中发现需要补充侦查的,可以自行补充侦查,也可以做出补充侦查的决定,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。

人民检察院的审查起诉工作,在刑事诉讼中占有重要位置。与审查批捕工作相比较,随着案件的侦查已经终结,它将做出一些实质性的决定,从而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,使刑法的有关规定得到正确贯彻执行。主要表现在:(1)通过全面审查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证据,对罪与非罪、罪轻罪重,以及犯罪性质和罪名,做出法律上的确认;(2)对于做出提起公诉

决定案件的被告人,交付审判,使其受到应得的法律制裁;(3)对于做出不起诉、免于起诉决定的案件,即终止诉讼,以体现区别对待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和法律精神,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;(4)发现侦查活动中确有违法情形而影响案件质量的,做出相应决定,以维护法制的严肃性。

人民检察院的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,必须严格依照以事实为根据,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进行。犯罪事实是追究和惩罚犯罪的客观依据,对被告人犯罪行为的认定,必须掌握充分的事实和可靠的证据,同时,决定对任何被告人采取逮捕的强制措施和追究刑事责任,又必须符合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。为此,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中,应主动地进行讯问被告、询问证人、实地调查、核实证据,以及针对一部或大部分犯罪事实,进行补充侦查等一系列的实际活动,而决不是只被动地“审查材料”,更不是只办法律手续。同时,检察机关在办理批捕,起诉案件中,实行专人阅卷,集体研究,检察长批准的制度;重大案件需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。批捕和起诉案件,实行分别办理。对于批捕案件,在基层检察院作出决定后,还实行报上一级检察院备案审查的制度。通过这些行之有效的措施,来确保办案质量。

出庭支持公诉 实行审判监督

刑事案件进入审判程序阶段,除了被告人罪行较轻,经人民法院同意,检察机关可以不出席法庭外,对于其他案件都应当派员出席法庭。出席法庭的检察人员具有双重任务,即以国家公诉人的身分出席法庭,支持公诉;以法律监督者的身分对审判活动是否合法,实行监督。

检察人员出席法庭,支持公诉的主要任务是:通过宣读起诉书,经审判长许可讯问被告人,询问证人,提示证据,以及发表公诉词,与辩护人辩论等活动,从事实上、证据上、法律依据上,揭露和证实被告人的犯罪行为,分析指出其犯罪行为的本质、造成的后果及社会危害性,指明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,使之受到应得的法律制裁,以维护法制,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不受侵犯。支持公诉与提起公诉,是互相联系而又有所区别的。提起公诉是支持公诉的前提和依据;支持公诉是提起公诉的继续和发展。两者具有连续性,但又是检察机关在两个不同的诉讼阶段,有着不同内容的诉讼活动。如前所述,提起公诉,是在刑事案件开庭审理前的提起公诉阶段,检察机关经过审查起诉工作,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,将被告人交付审判;支持公诉则是人民法院决定对案件开庭审理,即进入审判程序阶段后,检察人员出席法庭,通过宣读起诉书,发表公诉词等,维护和支持检察机关所提出的诉讼,使案件得到正确判决的活动。

检察机关的审判监督职责表现为:1.对法庭的审判活动是否符合法律程序的规定实行监督,发现有侵犯被告人诉讼权利等情形时,提出纠正;2.按照上诉审程序提出抗诉。即对第一审案件的判决或裁定,认为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方面有错误的,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间内,向原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提出抗诉;3.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。即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,认为确有错误所提出的抗诉。这种抗诉不受时间限制,但只有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,才有这种权限。

检察机关按照上诉审程序或者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,都必须派员出席法庭。与出席第一审法庭不同的是,由于抗诉的提出,只是确认人民法院的判决有错误,因此,检察人员出席法庭即不再具有公诉的任务,而仅是以检察机关代表的身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,就原判决所认定的犯罪事实有出入的部分,或者适用法律不当,提出抗诉意见,以通过人民法院的再审,使案件得到正确的判决。对于被告人提出上诉的第二审案件,检察人员出席法庭时,则仍然负

有支持公诉与审判监督的双重任务。这是因为,从第一审程序来说,虽然已经结束,但是,由于被告人的上诉,案件的审理还要继续进行,因而检察机关的公诉任务亦随之尚未结束,还须继续出庭支持公诉(如根据事实和法律反驳被告人提出的上诉理由等),维护原审判决。当然,如果被告人提出的上诉确有根据和理由,检察人员则应当部分地或全部地变更原案的起诉。

监督判决、裁定的执行 实行监所检察

刑事诉讼中,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的执行,是最后一个程序。在执行这一程序阶段,人民法院将所作出的判决或裁定,交付执行机关——监督或劳动改造单位执行;执行机关依法按照判决或裁定的内容,全部加以实现。切实做好执行工作,不仅对于最后完成刑事诉讼任务,有重要意义,而且,只有保证判决和裁定正确地、及时地全部得到执行,才能体现法律的严肃性,达到有效地惩罚和改造罪犯的目的。为此,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:“人民检察院对于刑事案件的判决、裁定的执行和监狱、看守所、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,实行监督。如果发现违法的情况,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。”

检察机关在这个诉讼阶段,将从两个方面去履行它的法律监督职责。

一个方面是,监督和检察刑事判决和裁定的执行情况,发现违法情形提出纠正。主要活动是,对于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罪犯,应当派员进行临场监督;通过监狱、看守所、劳动改造机关的检察,了解对于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,以及判处各种徒刑和其他刑罚的罪犯,是否按照法定时限和手续交付劳动改造机关或以其他方式执行;对于无罪判决和免除刑罚的,是否使无罪者和免受刑事追究的人得到立即释放;刑期届满的,是否按时予以释放或解除处罚。

第二个方面是,对于看守所、监狱、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,实行检察(即人民检察院的监所检察工作)。众所周知,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,对于犯罪分子不是单纯地实行惩罚,而更着重于实行劳动改造,把一批对社会有害的力量,改造成为对社会有用的力量,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。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特点,也是取得重大成功的经验。因此,从刑事诉讼程序看,判决的执行,表现了诉讼活动的结束,但是,除了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罪犯以外,被判处其他刑罚的罪犯,都要执行一定的刑期,都有一个采取正确的方针、政策和方法,进行劳动改造和管理教育,使他们改恶从善,转变为有一定劳动技能的新人的过程。从这个意义来说,判决的执行,则又是对罪犯的改造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所检察工作的开始。

检察机关实行监所检察,总的任务就是保障国家有关改造犯罪分子的政策、法律得到正确实施,目的是更好地促进犯罪分子的改造。监所检察工作中,有些仍然会遇到诉讼问题,这部分工作属于刑事诉讼的范围,需要按照刑事诉讼程序解决。例如,对于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,或者发现罪犯在判决前没有被发现的罪行的,就需要由检察机关进行侦讯和提起公诉;对于发现原判决确有错误的,则应按照审判监督程序,提出抗诉。监所检察的另一部分工作,不涉及诉讼问题,属于纠正违法的范围。如检察看守所、监狱、劳动改造机关是否正确执行改造罪犯的方针政策,有无虐待凌辱人犯等情形,发现问题则提出纠正,以促进对罪犯的改造工作。

综上所述,人民检察机关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,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,正确地适用法律,有效地惩罚犯罪和改造罪犯,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不受侵犯,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,在刑事诉讼中占有重要地位。我们必须从业务实践上或者法学理论上很好地总结提高检察工作,使我国的检察制度日臻完善,在刑事诉讼中更好地发挥应有的作用。